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51 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7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出國）、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游處長光昭、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陳主任柏琳（汪組長耀華代理）、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贏、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本校教育學系及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研究發展處處長王如哲博士專題演講（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四、上（第 50）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訂本校年度預算提撥 20% 之經費分配，提請討論。	會計室	一、「強化校務行政」計畫財源之提撥，仍援 98 年度之方式辦理。 二、「教學卓越永續發展」計畫財源之提撥，請鄭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分配標準（草案），再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u>會計室</u> 依決議辦理。 <u>鄭副校長</u> 3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教學卓越永續發展」經費分配標準，校長業於 3 月 10 日召開之學術主管會報中報告，並將於 3 月 24 日召開之 327 次行政會議說明後實施。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第 50）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秘書室負責研擬校務評鑑相關事宜，至於系所及學院評鑑指標，請研發處負責研擬。	秘書室 研發處	<p><u>秘書室</u> 依決議辦理，並擬於近日召開「校務評鑑委員會」及組成各工作小組，積極辦理受訪事宜。</p> <p><u>研發處</u> 正研擬系所評鑑指標草案，擬提本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p>
2	請邀請本校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研究發展處處長王如哲博士指導本校校務評鑑事宜。	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已邀請王教授如哲博士至本（51）次會報列席指導。
3	行政主管會報之各位主管日後亦請於學術主管會報中列席。	秘書室	已依決議辦理。
4	請教務處準備於 3 月份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之提案資料。	教務處	已依決議辦理。
5	各單位同仁應勇於任事、主動服務、不推卻工作，此項目列入年度考績重要參考。	人事室	依決議辦理。
6	校長治校理念、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及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等相關資料，請各主管參考。	秘書室	已依決議辦理。
7	「教育部 99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資料，請各單位參考，並由秘書室設計自評表，暑假過後實施各單位自評。	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貳、主席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1	請研擬將舉辦全校性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列入年度預算。	會計室
2	請鄭副校長進行體育室未來營運方向之規劃。	鄭副校長室
3	請林副校長協助僑生先修部主任進行該部教務及學務業務之整合。	林副校長室
4	請林副校長召開會議協調各處室之國際業務與國際事務處間之業務分工。	林副校長室
5	請於暑假前備妥校務評鑑相關資料，下學期開學後即開始執行。	秘書室

參、散會 (17:32)